

# 关于公开遴选 2026-2027 年度消杀器械及 消杀药物供应商的公告

为加强我中心传染病防控及卫生应急物资储备，保障消杀工作的有效开展，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消杀器械及消杀药物供应商，建立 2026-2027 年度比价采购供应商库。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-2027 年度消杀器械及消杀药物供应商公开遴选项目

## 二、采购单位

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三、采购内容及范围

本次遴选旨在建立供应商库，为 2026-2027 年度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的消杀物资采购提供比价来源。采购物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消杀器械：超低容量喷雾器、常量喷雾器、热烟雾机、背负式电动喷雾机等。

## （二）消杀药物：

- 1、超低容量喷雾器用杀虫剂（如氯菊·烯丙菊水乳剂等）；
- 2、常量喷雾器用滞留喷洒杀虫剂（如高氯残杀威悬浮剂等）；
- 3、灭蚊幼药物（如倍硫磷杀虫颗粒剂等）；
- 4、灭蚊烟片、热烟雾机用热烟雾剂；
- 5、含氯消毒片、二氧化氯消毒泡腾片、皮肤消毒液等其他消毒产品。

## 四、重要说明

（一）采购平台与范围界定：本遴选所建立的供应商库及后续比价采购，不适用于已纳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。该类项目应严格按省级平台规定流程办理。

（二）采购方式与金额标准：后续实际采购时，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。

- 1、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消杀器械或药物，将依法组织专项公开招标，不适用本库内比价采购。
- 2、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方可在本库内通过询价、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。
- 3、应急采购通道：遇有疫情防控、灾害应急等紧急情况，需紧急采购且无法按常规程序进行的，可按国家及本单位应急采购或“绿色通道”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受本遴选公告所述常规采购方式限制。

## 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合法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(三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以及完善的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体系。
- (四)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，应提供有效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及产品注册证；属于消毒产品的，应提供有效的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及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；属于农药的，应提供有效的“农药登记证”、“生产批准证书”等。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(六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(七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遴选。
- (八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## 五、遴选方式

本次遴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我中心将组织评审小组，对报名供应商的资质、产品、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。计划择优选取符合资质的供应商纳入我中心 2026-2027 年度消杀物资比价采购供应商库。

## 六、采购与执行模式

(一) 模式说明：本次遴选确定的是入围资格。在供应商库有效期内，我中心有具体采购需求时，将从入围供应商库中，向所有入围单位发出具体项目的询价通知，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以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。

(二) 比价流程：

- 1、我中心发布具体采购品目、规格、数量及报价要求。
- 2、所有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报价单。
- 3、我中心组织评审，按照“满足需求、质量可靠、报价最低”的原则，确定单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。
- 4、签订单次采购合同并执行。

## 七、供应商库管理

(一) 库内义务：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在有效期内积极响应我中心的询价。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我中心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：

- 1、连续 3 次 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报价；
- 2、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且无合理解释；
- 3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；
- 4、其他严重违反承诺或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(二) 价格承诺：入围供应商须承诺，在有效期内供应我中心的产品价格，不高于同期给予其他同类采购单位的平均价格或市场主流价格。

(三) 动态调整：我中心保留根据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，对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管理、评估与调整的权利。

## 八、报名需提交的材料（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）

(一) 报名函（格式自拟）。

(二) 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。

(三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四) 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如医疗器械经营/生产许可证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农药登记证等）。

(五) 所报产品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证、卫生许可批件/备案凭证、检测报告、产品彩页、当前市场报价等。

(六)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格式自拟）。

(七) 公司简介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廉洁销售承诺书。

(八) 近 2 年内签订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（如有）。

(九) 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信用记录查询截图（报名截止日前一周内查询有效）。

## 九、评审及结果公示

评审结束后，我中心将对入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通知入选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。

## 十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（法定工作日，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）。

(二) 报名地点：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，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。

(三) 报名方式：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邮政快递（EMS/顺丰）报名材料。邮寄报名的，以材料送达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公告仅为供应商资格遴选，非具体采购招标邀请。入库供应商有资格参与我中心后续相关物资的比价采购。

(二)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遴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(三) 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。

(四) 我中心对本次遴选公告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#### 十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8818313

地 址：（同报名地址）

欢迎符合条件、有实力、讲信誉的供应商积极参与。  
特此公告。

